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8年12月9日在南京金陵饭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建伟女士主持。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2008年12月2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十名董事（含四名独立董事）组成。根据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建伟女士、陶彬彦先生、孙宏宁先生、田锋先生、胡明先生、金美成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枫先生、俞安平先生、谈臻先生、周雪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补充声明详见附件二、附件三。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枫先生、俞安平先生、谈臻先生、周雪洪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提名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均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08年12月30日（周二）上午10:00在南京金陵饭店九楼九华厅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临2008-025号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2月10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

李建伟，女，1964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公派赴德国巴伐利亚旅游专科学院和美国伊利诺伊斯大学访问研修。历任原南京金陵饭店西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陶彬彦，男，1956年12月出生，学士。历任欣光置业（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伯黎有限公司董事，孟买缅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洛杉矶刹历斯录音公司总裁。

孙宏宁，男，1961年6月出生，硕士。历任江苏省保密局宣传处秘书、副处长，省委办公厅秘书处秘书，省委办公厅接待处秘书，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田锋，男，1963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苏省地质局地质员、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团省委副书记，江苏电子音像出版社副社长，江苏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6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胡明，男，1970年7月出生，经济学硕士，管理工程博士在读，高级会计师。曾公派赴美国普渡大学、日本华盛顿饭店集团研修。历任中美合资南京国际集装箱装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7月23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金美成，男，1963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历任原南京金陵饭店财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2002年12月起担任至今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陈枫，男，1949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注册管理咨询师。历任北京工艺

美术公司服务部经理、集团总经理助理、北京市旅游研究所所长、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处长、中国社会调查所副所长、中国世界华人经济成就展览会主任、中国发展战略学研究会战略管理咨询中心主任、中国涂料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2007年6月6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俞安平，男，1964年8月出生，博士，教授。历任南京理工大学软科学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南京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主任、教务处处长，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南京财经大学副校长。2005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谈臻，男，1954年4月出生，硕士，一级律师。历任南京市司法局公证律师管理处、法制宣传处处长，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主任，南京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南京市律师、公证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南京市律师协会监事长。2005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雪洪，男，1964年3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审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省石油公司淮阴分公司财务科会计、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副经理、经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财务资产处处长。2005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10名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10名董事候选人已声明自己符合法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并声明愿意担任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行相应的职责与义务。

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枫先生、俞安平先生、谈臻先生、周雪洪先生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

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简历见附件一），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三），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9 日于南京市

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补充声明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枫、俞安平、谈臻、周雪洪，作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枫 俞安平 谈臻 周雪洪

2008 年 12 月 9 日于南京市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本人姓名：陈枫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三、是否是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否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六、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本人陈枫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陈枫

日期：2008年12月9日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本人姓名：俞安平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三、是否是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否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六、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本人俞安平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俞安平

日期：2008年12月9日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本人姓名：谈臻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三、是否是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否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六、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本人谈臻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谈臻

日期：2008年12月9日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本人姓名：周雪洪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三、是否是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否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六、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本人周雪洪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周雪洪

日期：2008年12月9日

附件四：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讨论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公司董事会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 3、未发现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有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现象；
- 4、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 枫 俞安平 谈 臻 周雪洪

2008年12月9日